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本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

貳、 審查案

第一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案 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
地號等 3 筆)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第一案 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大肚都市計畫區」、「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烏日都市計畫區」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二)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包含用水計畫、回收水再利用規劃、地下水補注措施規劃、交通衝擊等。經評估後，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調查計畫區內調查發現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瀕危物種 1 種(竹柏)、極危物種 1 種(台灣野梨)和易危物種 1 種(庭梅)。其中竹柏和台灣野梨為野生自然生長，位於計

畫區西側人造林中林相較為原始區域。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依用地性質進行樹木移植至鄰近綠帶區，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陸域動物：調查計畫區內調查發現保育類二級保育類3種（臺灣八哥、領角鴉及大冠鷲）及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調查計畫區內並未發現保育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設置滯洪沉砂池等措施，營運期間採全回收零排放，無放流水排放至鄰近水體之情形，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四）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計畫現地環境背景現況調查，符合現有空氣品質標準；另模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各項空氣污染物與背景值濃度疊加結果，均可符合現有空氣品質之標準值。

2、依據水質模擬結果：計畫現地環境背景現況調查，承受水體水質項目（溶氧、生化需氧量、氨氮及大腸桿菌群）超過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採行設置逕流廢水沉砂滯洪池，經模擬水質污染物與背景值評估結果，施工期間廢水排放水質對承受水質影響輕微；營運期間採行全回收零排放，經評估對河川生態影響輕微。

（五）本案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本案開發行為屬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引進機械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他零件製造業等產業類別，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七）本案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八）本案開發行為屬園區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九）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

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店舖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本基地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及百貨公司等，基地周邊多為商業、辦公大樓及住宅，經評估後本案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

「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店鋪、集合住宅及百貨公司，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案屬高樓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為店鋪商場及辦公室使用，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辦公人員及顧客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九)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三案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討論案

案由 為簡化高度 120 公尺以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案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審查程序，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撰寫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 二、 附帶建議：建議業務單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示，類此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是否得評估以適當行政命令使原審查結論自行失效，以減少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貳、審查案

第一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葉宏澤、周志誠，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經本局 111 年 4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329072 號函公告審查在案，本案擬變更下列事項：

- 1.開發單位變更為國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相關負責人及營業地址。
- 2.興建總戶數 46 戶減至 37 戶，變更部分不涉及基地面積、各區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使用計畫或人口數等內容。
- 3.建築物及局部通路等配置。

(二) 都發局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共 1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

二、112 年 1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5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居住人口每戶 4 至 6 人之認定，請加強補充。
- 2.道路人行道用地縮減面積及移作用途，請補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3.請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釐清滯洪池位置變更後對擋土牆設施及滯洪能力之影響，並補充檢附相關資料。
- 4.綠化面積計算及生態保育措施請納入書件。
- 5.原書件承受水體為大里溪，請釐清後併入本次變更內容補正。
- 6.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

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但書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有關本案屬第 37 條但書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一節，提請委員審查。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鑑）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 決議。

第二案 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 地號等 3 筆）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目地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179、181 地號等 3 筆土地興建商場、辦公室，基地面積 7,869.24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198.27 公尺(不含屋突層 9 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都發局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及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共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

二、112 年 2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

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本案承諾未來變更時不得縮減綠化面積及植栽之數量。
 - 2. 本案簡報所列承諾事項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六)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本案開發內容，汽車停車位高達 762 輛，建議開發單位承諾至少 5% 為充電車位且具一處快充功能，以符本市友善電動車環境目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備，並據以實施。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開發單位簡報。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秋裕）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四）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第一案「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但書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開發單位變更

開發單位名稱由葉宏澤、周志誠變更為國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所地址。

(二) 開發規模降低

興建總戶數 46 戶減至 37 戶，變更部分不涉及基地面積、各區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使用計畫或人口數等內容。

(三) 建築物及局部通路等配置

調整建築配置型態、通路配置及水保設施調整，並更新設計值，各區使用計畫內容不變。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第一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說明：

本次變更涉建築物及通路配置調整，包括環說書圖 5.2-1 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事項。

(三)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事項。

(四)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之變更事項。

- (五)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說明：

本次變更興建總戶數由 46 戶減至 37 戶，屬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變更事項。

- (六)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變更事項。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說明：

本次開發單位變更為國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相關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屬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本次變更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及形式，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二案「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 地號等 3 筆）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179、181 等 3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7,869.24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42 層、地下 7 層之 2 幢 2 棟商場、辦公室大樓，建築物高度為 198.18m（不含屋突層 9m），規劃設置商場 1 戶、辦公室 226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780 輛及機車停車位 967 輛。
3.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之標準。
4. 本計畫一日設計用水量為 720 m³/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1 年 10 月 21 日台水四工字第 1110027300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5.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4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118746 號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請埋深約 1.8 公尺）。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646 公斤，於地上一層規劃資源回收室面積為 52.94 m²，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部分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夏綠地公園、公一之三公園、惠來公園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假設一日內所有車輛皆有

進出基地，而進出基地之車輛數以基地規劃設置之汽車停車位 780 輛及機車停車位 967 輛來檢算，TSP 排放量為 $185.64 \text{ g/km} \cdot \text{day}$ 、 PM_{10} 排放量為 $107.37 \text{ g/km} \cdot \text{day}$ 、 $\text{PM}_{2.5}$ 排放量為 $78.01 \text{ g/km} \cdot \text{day}$ 、 So_x 排放量為 $0.743 \text{ g/km} \cdot \text{day}$ 、 NO_x 排放量為 $333.01 \text{ g/km} \cdot \text{day}$ 、CO 排放量為 $1,602.96 \text{ g/km} \cdot \text{day}$ 。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之噪音量對西側辦公大樓及北側集合住宅屬輕微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西側辦公大樓噪音增量為 6.1 dB(A) ，其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約 60 公尺處之西側辦公大樓及北側集合住宅，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36.3 dB ，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一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為商場及辦公室，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商場顧客及辦公人員車輛進出交通行駛噪音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汽機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30 m 市政北一路側，對於西側辦公大樓合成噪音量 73.6 dB(A) ，屬輕微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基地西側辦公大樓」之合成振動量為 48.3 dB ，低於人體可感之振動量 55 dB ，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8 \text{ m}^3/\text{d}$ ，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22333 號回函。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市政路、市政

北一路設置備接管線並穿越側溝底。

4.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概估地下室出土方量約 189,500m³，將委託鄰近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55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5,755m³，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3,072 公斤，將於地下一層設置資源回收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宜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車行動線採順行環繞，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配合施工方式需規劃二路運土、灌漿車輛進場路線，其中路線①由由台 74 線→環中路→市政南一路→河南路→市政北一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市政北一路→惠中路→市政路→環中路→台 74 線離開為主要動線，路線②由台 74 線→環中路→市政南一路→河南路→市政北一路→惠中路→市政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市政路→環中路→台 74 線離開，為配合施工工法之輔助動線，基地施工除連續灌漿以外，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送車輛進出時間，平日避開尖峰時段 07:00~09:00 及 16:00~19:00 等二時段，假日期間則全日禁止施工車輛進出，以減輕對鄰近道路之影響。另本案配合國小低年級放學時間，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送車輛增加避開星期一、星期三至星期五中午放學時段 12:30~13:30，星期二則維持避開 07:00~09:00 及 16:00~19:00，以維護學童之通行安全。

(2) 營運期間

本基地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結果顯示，鄰近基地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一個等級，道路旅行速率減少 0~6.3 公里/小時。各路口整體延滯時間增加 0.3~2.1 秒不等，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僅惠中路

一段-市政北一路路口於昏峰時段下降一個等級（B 級降至 C 級），其餘分析路段則維持原服務水準 D 級以上等級。

6.生態

基地周邊土地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3 月 7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12627 號函覆，基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本市列冊遺址「惠來考古遺址」範圍內。

日後有任何開發行為前，開發單位將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查，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106 條規定辦理。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

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

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商場、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